

#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或發表教學實踐研究論文者，詳細補助範圍如下：
  -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公告年度期間內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以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
  - （二）教學實踐研究論文發表：公告年度期間內以本校名義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之期刊論文者。
- 三、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
  - （一）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一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
    - 1.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每名補助三萬元；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2.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名依其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進行補助，每年度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公告一個月內，由本中心彙整名冊，逕循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3.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先期型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每件最高補助三萬元。
  - （二）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教師，其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如下：
    - 1.刊登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補助六千元。

2.申請人於本中心公告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補助僅限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已接受本要點補助之論文，不可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獎補助。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訂之各項補助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理費支應，各項補助項目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